**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手术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1340220230303373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互联网专属手术医疗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手术医疗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身故的，按下述约定确定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 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手术治疗时遭受医疗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医疗事故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手术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相对应的手术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一级医疗事故的给付比例为100%；二级医疗事故的给付比例为80%；三级医疗事故的给付比例为50%；四级医疗事故的给付比例为30%。****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对各级医疗事故的给付比例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8.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9.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保险合同凭证；

（4）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的专家鉴定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5）若被保险人身故的，应提交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1、手术：**指为治疗疾病或损伤、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2、医疗事故：**指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的认定以事故发生时政府规定的、有效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医疗事故等级**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确认医疗事故等级。

**3、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及相关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

（1）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主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3）有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常驻执业。

**4、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